



DEMOCRACY

# 民主概論

卡爾·科恩 Carl Cohen 著 聶崇信 朱秀賢譯

商務印書館

D E M O C R A C Y

# 民主概論

卡爾·科恩 Carl Cohen 著 聶崇信 朱秀賢譯

商 務 印 書 館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under title  
DEMOCRACY  
by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民主概論 Democracy**

作 者——卡爾·科恩 (Carl Cohen)

譯 者——聶崇信 朱秀賢

責任編輯——雷競璇

出 版 者——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B1

排 版 者——基立電腦植字排版公司

香港磚仔謝斐道177-181號鴻安大廈十樓1001室

版 次——1989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1971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1989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049 2

# 出版說明

---

本書作者卡爾·科恩（Carl Cohen）是美國密執安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的哲學教授，也是《民族》周刊（*Nation*）、《耶魯評論》（*Yale Review*）的專欄作者。1984年時科恩曾應邀到中國講學。

本書是從理論上對民主的各種問題作系統性的探討，包括民主的性質、民主的前提、實現民主的條件、民主的方式與手段、民主的前景等等，相當完整和全面。對每一問題的討論，亦甚為詳盡細緻。對關心民主問題的讀者來說，本書會有不少啓發作用。

本書英文版於1971年出版以來，甚受歡迎，多次再版，不少美國大學將之用作教科書或基本參考書。不過，由於本書偏重從哲學角度進行探討，涉及的基本上都是民主的理論問題，再加上中文逐譯後多少仍有語言上的差異隔閡，讀者閱讀時可能有稍為吃力之感。爲之，本館日後將對本書進行改編改寫，出版一較淺易之刪節本。惟回顧人類歷史，民主無論在理論上或實踐上都是經前人不斷努力才漸漸得以確立，因此，謹盼讀者在閱讀本書時，也不要存一種一蹴即至的想法。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1989年7月·香港

# 序

---

在本書中我要闡明並捍衛的是民主的一般原理。民主已成為整個世界上頭等重要的政治目標。它受到各方面的頌揚。那些在其他哲學觀點上存在根本分歧的人都同樣頌揚它。有些並不理解和需要它的人也自稱信奉它。由於濫用詞藻，認識混亂，以及某些甚至是故意欺騙，“民主”一詞已大大失去它原有的涵義。在政治領域中，民主幾乎可應用於任何範疇，因而，它也幾乎失去了任何意義。

這是嚴重的損失。表面是認識混亂、濫用詞藻，實際是喪失了極為重大的原則。有一種政治哲學，它確切的名稱就是民主。我們應該尊重它，在許多、但不是所有的情況下維護它。我的目的就是要從理論上連貫地、並盡可能完整地、闡明民主是甚麼，以及如何行使民主。

當然，民主一詞可以用來指稱許多不同事體，而且，許多不同的詞也可用來指稱同一事體，這種用語言的靈活性所帶來的混亂必須防止。但我主要關心的不是詞的本身；也無須，我也不願，為我所要闡明的原理創造另一個新詞。民主已是一個夠好的詞。如果我們自己檢點一些，這個詞就會檢點它自己。本書的任務是闡明民主的原理，使之清楚易懂，以便讀者能充分理解，正確評價。

要闡明的理論，將圍繞下列問題展開：

第一、民主的性質。

第二、民主的前提。

第三、民主的手段。

第四、民主要有成效，需要哪些條件？

第五、捍衛民主的論據。

第六、民主的前景。

本書分爲六部分，分別回答上述問題。

展述理論之前，在方法論方面有幾點必須提及。第一、在這一研究中，應在合理的限度內盡可能做到準確。但本書所要探討的領域是政治哲學而不是政治科學。希望盡量使探討的成果準確而且可靠，但也應估計到會出現某種程度的含糊與不明確。亞里士多德在《尼科馬可倫理學》（I. 3. 1094b）中說：“在各類事物中按問題的性質提出對精確性的要求是有教養的標誌。”

第二、探討民主的原理時，把支持民主與保持客觀統一起來，不是不合情理的。在政治事務中，強烈的好感與惡感是自然而且健康的。當我們要對我們心目中所喜好的或厭惡的政治體系（或其他實體）作出理性的評價時，懷有同樣的好感或惡感是完全可能的。偏見不可避免地會歪曲我們的判斷。但在研究政治哲學時，我們都是有偏見的，我們必然會從某一角度或觀點來觀察事物。如果普遍傾向於支持民主，我們進行研究時也必然會把這一事實考慮進去。但困難並非不可克服，也無須擔心對民主作實事求是的探索會削弱我們對民主的忠誠或尊重。事實上，對民主及民主進程的充分理解才會奠立持久不變的效忠和理直氣壯的尊重。現在讓我們回到原來的論點。對民主進行客觀的研究時當然不應以強化對民主的支持爲目的，但這種支持可能是這一研究的

自然產物。

最後，在這一探索中，無教條主義立足之地。各種各樣的文化與哲學傳統都對民主理論的發展有所貢獻，民主理論決不是它們之中任何一家的專有財產。的確，同意維護民主的哲學與宗教的學派，在應該如何捍衛民主這一點上意見並不一致。我的目的就是提出能為所有支持民主的人都能接受的捍衛民主的理由，不論他們信任何種宗教或何種形而上學；並對民主作出既能為其支持者又能為其批評者所接受的描述。

這樣做的時候，我不能求助於最高權威；沒有任何權威可以解決關於民主的爭執。沒有任何書籍和文件對民主做出了定論。任何現存的典籍在理論上都不夠完整，難以視為定論。即使視為定論，也肯定會遭到否定其權威性的民主派人士的反對。沒有任何個人或任何羣體，不論是活着的或死去的，不論他或他們多麼偉大，能在這一問題上享有最後發言權。作為人類一種政體的理論，民主毋須倚仗任何最高權威，也無必要歸因於任何一家的學說。正如探討民主過程時所顯示的，在該過程中，民主為捍衛自己就必須排斥絕對權威。可能有教條主義的民主主義者，但不可能有民主主義的教條。

因此，我有意識地採用了“錯誤難免論”的原則。人總難免出錯，即使是在那些對他們來說最密切、最重要的問題上也不免出錯。任何信念，不論主觀上如何肯定，也難避免批判者的評論。“錯誤難免論”這一原則可適用於一切腦力勞動的成果，研究民主時更是主要的原則。

我們的判斷雖然常常容易出錯，但不一定總是錯誤的。錯誤與不確知是普遍現象；然而，我們有足夠理由相信，在某些領域內，我們的錯誤會漸漸少一些，小一些。人類現在所掌握的知

識，就最豐富與最有把握的而言，都不是從承認絕對真理得來的，而是從艱苦地改正錯誤中和改進不確定的理論中得來的。我們對民主的認識與判斷當然也同樣如此。



# 目 錄

---

|        |     |
|--------|-----|
| 序..... | vii |
|--------|-----|

## 第一部分：民主的性質

|                       |    |
|-----------------------|----|
| 第一章 甚麼是民主.....        | 3  |
| 1-1 解釋民主的簡短定義.....    | 3  |
| 1-2 自相矛盾的自治.....      | 4  |
| 1-3 民主的本質.....        | 6  |
| 第二章 民主的尺度.....        | 9  |
| 2-1 參與的衡量.....        | 9  |
| 2-2 民主的廣度.....        | 9  |
| 2-3 未被承認的社會的問題.....   | 17 |
| 2-4 民主的深度.....        | 18 |
| 2-5 深度民主的現實性.....     | 20 |
| 2-6 民主的範圍.....        | 23 |
| 2-7 重疊社會的問題.....      | 27 |
| 第三章 有關民主的某些一般說法.....  | 30 |
| 3-1 不正確的說法：常見的謬誤..... | 30 |
| 3-2 如何評價民主.....       | 36 |
| 3-3 民主形式與民主進程.....    | 38 |

## 第二部分：民主的前提

|     |            |    |
|-----|------------|----|
| 第四章 | 民主以社會為前提   | 43 |
| 4-1 | 基本前提       | 43 |
| 4-2 | 政治社會與公民權   | 44 |
| 4-3 | 非政治社會      | 47 |
| 4-4 | 社會與服從大多數統治 | 49 |
| 4-5 | 保持團結       | 50 |
| 4-6 | 社會的解體      | 51 |
| 4-7 | 邊緣性的社會成員   | 52 |
| 4-8 | 社會成員的級次    | 55 |
| 4-9 | 兄弟關係（博愛）   | 57 |
| 第五章 | 民主以理性為前提   | 59 |

## 第三部分：民主及其手段

|     |               |    |
|-----|---------------|----|
| 第六章 | 民主與多數規則       | 65 |
| 6-1 | 決議規則          | 65 |
| 6-2 | 對民主社會中決議規則的評價 | 66 |
| 6-3 | 民主過程與決議規則     | 68 |
| 6-4 | 多數裁定規則及其各種形式  | 69 |
| 6-5 | 作為民主手段的多數裁定規則 | 73 |
| 6-6 | 變動多數裁定規則      | 76 |
| 6-7 | 多數權的濫用        | 80 |
| 第七章 | 民主與代表制        | 82 |
| 7-1 | 代表制作為民主的手段    | 82 |
| 7-2 | 一般的民主選舉       | 84 |

|      |                    |     |
|------|--------------------|-----|
| 7-3  | 代表制的程度 .....       | 85  |
| 7-4  | 決議規則與代表機構 .....    | 86  |
| 7-5  | 代表制的基礎 .....       | 87  |
| 7-6  | 地區代表制與比例代表制 .....  | 91  |
| 7-7  | 代表的級次 .....        | 93  |
| 7-8  | 當選以後的代表 .....      | 94  |
| 7-9  | 代表們進退兩難的窘境 .....   | 96  |
| 7-10 | 本地利益與較大利益的衝突 ..... | 100 |

#### 第四部分：民主的條件

|      |                          |     |
|------|--------------------------|-----|
| 第八章  | 民主及其條件 .....             | 107 |
| 8-1  | 民主與其條件的關係 .....          | 107 |
| 8-2  | 民主各條件之間的關係 .....         | 108 |
| 8-3  | 民主及其條件的區別 .....          | 109 |
| 8-4  | 民主條件的種類 .....            | 111 |
| 第九章  | 民主的物質條件 .....            | 113 |
| 9-1  | 物質條件的種類 .....            | 113 |
| 9-2  | 民主的地理條件 .....            | 113 |
| 9-3  | 民主的設施條件 .....            | 114 |
| 9-4  | 民主的經濟條件 .....            | 115 |
| 9-5  | 經濟福利作為民主的條件 .....        | 115 |
| 9-6  | “經濟民主”是任何真正民主的條件嗎？ ..... | 118 |
| 9-7  | 民主與經濟制度 .....            | 122 |
| 9-8  | 經濟平等作為民主的條件 .....        | 125 |
| 第十章  | 民主的法制條件 .....            | 127 |
| 10-1 | 法制條件 .....               | 127 |

|              |                |     |
|--------------|----------------|-----|
| 10-2         | 自由與權利          | 128 |
| 10-3         | 民主與自由          | 129 |
| 10-4         | 政治自由           | 131 |
| 10-5         | 言論自由           | 132 |
| 10-6         | 言論自由絕對論者的理由    | 135 |
| 10-7         | 功利主義者維護言論自由的理由 | 140 |
| 10-8         | 條件論者維護言論自由的理由  | 148 |
| 10-9         | 煽動與鼓吹          | 153 |
| 10-10        | 言論自由與反民主的少數    | 163 |
| 第十一章 民主的智力條件 |                | 167 |
| 11-1         | 引言             | 167 |
| 11-2         | 提供信息           | 167 |
| 11-3         | 民主與保密          | 172 |
| 11-4         | 公民的教育          | 174 |
| 11-5         | 交流的藝術          | 178 |
| 第十二章 民主的心理條件 |                | 183 |
| 12-1         | 形成氣質的心理條件      | 183 |
| 12-2         | 相信錯誤難免         | 185 |
| 12-3         | 重視實踐的驗證        | 188 |
| 12-4         | 持批判態度          | 189 |
| 12-5         | 要有靈活性          | 192 |
| 12-6         | 要有現實的態度        | 193 |
| 12-7         | 願意妥協           | 194 |
| 12-8         | 能容忍            | 199 |
| 12-9         | 要客觀            | 202 |
| 12-10        | 要有信心           | 203 |

|                       |     |
|-----------------------|-----|
| 12-11 結語·····         | 204 |
| 第十三章 民主的保護性條件·····    | 208 |
| 13-1 引言·····          | 208 |
| 13-2 防止外來的威脅·····     | 208 |
| 13-3 防止來自內部的威脅·····   | 211 |
| 13-4 來源不民主與效果反民主····· | 215 |

## 第五部分：爲民主申辯

|                     |     |
|---------------------|-----|
| 第十四章 爲民主辯護·····     | 223 |
| 14-1 引言·····        | 223 |
| 14-2 民主與明智的政策·····  | 228 |
| 14-3 民主與普及的公正·····  | 234 |
| 14-4 民主與和平解決爭端····· | 245 |
| 14-5 民主與忠誠·····     | 249 |
| 14-6 民主促進言論自由·····  | 253 |
| 14-7 民主促進才智的發展····· | 255 |
| 14-8 民主促進心理條件·····  | 261 |
| 第十五章 爲民主辯白·····     | 264 |
| 15-1 辯護與辯白·····     | 264 |
| 15-2 論點的輪廓·····     | 265 |
| 15-3 一般民主的合理性·····  | 266 |
| 15-4 國家中民主的合理性····· | 272 |
| 15-5 反對的理由與答覆·····  | 282 |
| 15-6 假設的平等·····     | 289 |
| 第十六章 民主的內在價值·····   | 294 |
| 16-1 民主即自主·····     | 294 |

|      |           |     |
|------|-----------|-----|
| 16-2 | 政體中的自主與他治 | 296 |
| 16-3 | 自由、平等、博愛  | 299 |

## 第六部分：民主的展望

|      |            |     |
|------|------------|-----|
| 第十七章 | 民主為何不一定會成功 | 305 |
| 17-1 | 政治預言       | 305 |
| 17-2 | 民主的物質條件的前景 | 305 |
| 17-3 | 民主的智力條件的前景 | 308 |
| 17-4 | 博愛方面的展望    | 312 |
| 17-5 | 現實主義與世界民主  | 314 |
| 17-6 | 結束語        | 316 |

# 民主的性質

## 第一部分







# 第一章 什麼是民主

---

## 1-1 解釋民主的簡短定義

民主即民治。這是大多數詞典所採用的，而且很可能是普遍都能接受的定義。這一定義與 democracy 這個詞的詞源也相符。這個詞源於希臘語，其詞根為 demos，人民，kratein，治理。古代哲學家與政治家以頗為直截了當的方式使用該詞。佩里柯斯說：“我們之所以稱為民主是因為政府掌握在多數人手中，而不是在少數人手中。”亞里士多德在區別了幾種不同的民主以後，最後說，“我們可以以此作為準則：不容許所有公民共享的制度是寡頭的（oligarchical，oligos，少數），容許所有公民共享的制度是民主的”（《政治學》IV.6）。近世紀以來，常為人引用的林肯名言“民有、民治、民享”，也提出了同樣的概念。民主是一種人民自治的制度。

這些旨在解釋民主的簡短的定義，即使獲得普遍的贊同，並不能說明太多的問題，因為下定義的人把本來就不簡單的問題過份簡單化了。類似的定義還可以舉出一些，如：“獲得同意的政體”，“大多數的統治”，“人人都享有平等權的政體”，“主權屬於人民”等等。這些警句式的定義一般來說都不錯，但沒有觸及問題的實質。對其中任何一條稍加剖析，其不足之處便會暴露無